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羌唯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號抗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所謂無資力乃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足見當事人未經准予法律扶助，而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提出能即時供法院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救字第2號裁定，理由雖有未全但視為已提起，不應該未補正時失其效力，應闡明視為已補正補充理由身障經濟弱勢因素需要救濟，因聲請人無力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既已聲請訴訟救助，不必通知補繳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號提起抗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戶籍謄本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7月12日中市西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9年11月5日北院忠民一109年北司小調字第3078號函等文件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4至16頁），憑以釋明其為無資力之人。惟依上開資料顯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達於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程度，自無從憑以認定其實際資力狀況不能支出本件提起抗告事件裁判費300元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結果，亦據該分會以114年11月24日法扶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聲請人就上開提起抗告事件未申請法律扶助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此外，復未見聲請人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據其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因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事件之裁判費用300元之事由，且非屬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核通過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自不能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林 學 晴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